#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年 营销宣传广告投放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机构: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营销宣传广告投放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08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241213155792-00280667

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营销宣传广告投放服务

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包1-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围绕中国福利彩票的公益宣传、责任建设、阳光品牌及市场营销等业务领域,配合 2025 年中国福利彩票品牌形象宣传和营销工作规划,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计划在本年度内于上海市轨道交通投放电子屏广告,及在交通枢纽商圈区域投放 LED 户外广告,以提升福利彩票的品牌形象并促进销量增长。(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18 至 2025-10-2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08 10:00:00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11-0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3 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广场 F楼

联系人: 武老师

联系方式: 021-64729999

2.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项目联系人: 史文皞、何敏

联系方式: 021-625603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营销宣传广告投放服务

项目编号: 31000000241213155792-0028066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围绕中国福利彩票的公益宣传、责任建设、阳光品牌及市场营销等业务领域,配合 2025 年中国福利彩票品牌形象宣传和营销工作规划,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计划在本年度内于上海市轨道交通投放电子屏广告,及在交通枢纽商圈区域投放 LED 户外广告,以提升福利彩票的品牌形象并促进销量增长。(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200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二、招标人

####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广场 F楼

联系人: 武老师

电话: 021-64729999

#### 采购机构

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 史文皞、何敏

电话: 021-62560316

传真: 021-62560316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保证金: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金额(元)				
上海市福利	20000	上海银行股	万隆建设工	03004698559	在线转账
彩票发行中		份有限公司	程咨询集团		
心 2025 年营		衡山支行	有限公司		
销宜传广告					
投放服务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 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 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 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 史老师,联系电话: 62560316,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 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 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 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

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 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 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 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 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 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 扣分。

-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 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 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 操作。
-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 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1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述

围绕中国福利彩票的公益宣传、责任建设、阳光品牌及市场营销等业务领域,配合 2025年中国福利彩票品牌形象宣传和营销工作规划,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计划在本年度内于上海市轨道交通投放电子屏广告,及在交通枢纽商圈区域投放 LED户外广告,以提升福利彩票的品牌形象并促进销量增长。

##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三、项目需求

- 1. 中标方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宣传素材进行相应广告设计制作,对广告进行确认后发布。投放广告形式为 15 秒视频广告或 15 秒静态画面,双方确保发布内容符合轨道交通电子屏广告及交通枢纽商圈 LED 户外广告的上刊标准。
- 2. 上海轨道交通电子屏广告投放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1号线、2号线、8号线人民广场站;1号线、9号线、11号线徐家汇站;2号线、14号线陆家嘴站;10号线虹桥1号航站楼站和2号航站楼站。除以上5个站点外,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4号线、8号线、9号线、10号线、11号线、12号线的电子屏广告投放,满足不少于8个站点。确保总共不少于40个轨道交通站点的覆盖。交通枢纽商圈LED广告投放需覆盖人民广场商圈、徐家汇商圈、陆家嘴商圈、世纪大道商圈、五角场商圈,交通枢纽商圈LED户外广告投放不少于5个点位。
- 3. 投标方须提交详尽的投放方案,方案中应包含具体点位清单、广告投放频次、广告位置及广告位面积等信息。
- 4. 以上投放点位需辐射本市黄浦、静安、徐汇、普陀、闵行、杨浦、浦东等区的福彩旗 舰店。
  - 5. 点位要求:
  - (1) 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8 号线人民广场站:
- ①电子屏单块面积不小于 8 m²,投放总面积不少于 100 m²,每日独播且次数不少于 3600 次/日;
- ②电子屏单块面积不小于 20 m², 总面积不少于 40 m², 每日轮播且次数不少于 120 次/日:
  - (2) 轨道交通 1 号线、9 号线、11 号线徐家汇站:
  - 电子屏单块面积不小于 10 m², 总面积不少于 20 m², 每日轮播且次数不少于 120 次/日;
    - (3) 轨道交通2号线、14号线陆家嘴站:
- ①电子屏单块面积不小于 2.7 m², 总面积不少于 50 m², 每日独播且次数不少于 3600次/日;

- ②电子屏总面积不小于 30 m²,每日轮播且次数不少于 120 次/日;
  - (4) 10 号线虹桥 1 号航站楼站和 2 号航站楼站:

电子屏总面积不少于 25 m²,每日轮播且次数不少于 120 次/日;

- (5)除以上 5个站点外,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 4号线、8号线、9号线、10号线、11号线、12号线的LED电子屏广告投放,满足不少于8个站点,单块面积不小于5㎡,总面积不少于40㎡,每日轮播且次数不少于120次/日;
- (6)除以上需求外,全市轨道交通多条线路内满足不少于 40 个站点的电子屏广告投放,单块面积不小于 1.9 m²,总面积不少于 350 m²,每日轮播且次数不少于 120 次/日;
- (7)交通枢纽商圈 LED 户外广告投放应覆盖人民广场商圈、徐家汇商圈、陆家嘴商圈、世纪大道商圈、五角场商圈,LED 户外广告投放不少于 5 个点位,总面积不少于 1200 ㎡。每点位每日轮播且次数不少于 120 次/日。

#### 6. 画质要求:

广告播放格式应为视频 MP4 和图像格式 JPEG,分辨率不得低于 1920\*1080 (具体以实际 发布的屏幕分辨率为准)。

#### 7. 投放期限要求:

- (1)上海轨道交通电子屏广告投放每点位需满足上刊 21 天,每点位单独计次,根据采购人确认,可一次性投放使用,也可拆分为两次使用。
- (2) 交通枢纽商圈 LED 户外广告投放每点位需满足上刊 7 天,每点位单独计次,根据 采购人确认,可一次性投放使用,也可拆分为两次使用。

## 四、上刊时间要求

采购人确认投放时间后,中标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工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刊,上刊工作亦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五、验收

1. 上刊后监测报告要求:

上刊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须提供完整上刊报告,报告应包含所有点位及其上刊面积,并配有现场拍摄照片。

2. 接受采购人实时的点位抽查和监测。如发现上刊错播、黑屏等情况,中标方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次进行付款。

1. 第一笔付款: 为合同价款的 50%。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以及开具的合同价款 50%发票后,向中标方支付 50%合同价款。

- 2. 第二笔付款: 为合同价款的 50%。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中标方向采购人递交本项目的实施阶段性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开具合同价款 50%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3. 项目结案后,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结案报告。中标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方递交本项目结案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保证金(无利息)无偿退还给中标方。

## 七、知识产权

- 1. 在采购方、中标方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工作成果的各项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 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应用。

## 八、保密要求

- 1. 中标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违反,中标方应 按照该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如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中标方刑事责任。
- 2. 中标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但采购人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除外。此外,中标方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中标方人员及为中标方工作的其他人员。中标方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采购人商业秘密。若中标方人员及为中标方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 中标方对采购人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保管,且中标方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 4. 中标方对其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从采购人获知的有关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可能推知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中标方只能将该等信息服务于本项目的目的。
- 5. 中标方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采购人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采购人,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采购人书面要求,中标方应当按采购人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采购人提供的或中标方从采购人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 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中标方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 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中标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采购 人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 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

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营销宣传广告投放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
		基准价/评审价)
轨道交通电子屏点位投放方	0~15	评审标准:对轨道交通点位
案		投放方案是否齐全,投放点
		位是否能包含招标文件要

		求,各点位的面积是否不低
		   于招标文件要求,点位位置
		   是否明显等内容进行综合评
		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ALACE VIBACIA NEBA A TITO A
	0~10	
方案		   圈点位投放方案是否完整,
		   投放点位是否能包含招标文
		  件要求, LED 广告位置及广告
		│ │位面积是否明确等内容进行│
		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备用点位选择方案	0~5	评审标准:对备用点位选择
		方案是否详细,备用投放点
		   位是否能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具体投放位置是否明确
		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广告制作方案	0~5	评审标准:对静态广告、动
		态广告制作方案是否完善,
		分辨率是否符合要求,播放
		画质是否精细,色彩是否鲜
		明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广告投放检测方案	0~5	评审标准:对广告投放检测
		方案是否完整,每次投放是
		否具有现场拍摄记录,对破
		损、缺损是否能及时修复,
		广告监测报告是否齐全等内
		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0~5	评审标准: 对知识产权保护
		方案是否齐全,是否具备完
		整管理制度,确保采购人的
		   所有素材不另作他用,是否
		   能确保成果内容不侵犯任何
		   相关权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
		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身优势及优化服务	0~5	评审标准:对自身优势是否
		利于项目开展,优化服务内
		容是否能扩大宣传影响力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0~6	评审标准: 对项目理解熟悉
		程度,对福彩品牌形象定位
		是否了解等内容进行综合评
		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0~3	评审标准:对项目重点、难
		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具
		有提升品牌形象的特点等内
		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3	评审标准:对合理化建议是
		否表达清晰完整,是否能对
		促进福彩销量等目标具有帮
		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	0~5	评审标准: 对服务质量承诺
		是否详细完整,是否能保障
		项目顺利进行,是否能确保
		广告投放达到预期效果等内
		容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0~5	评审标准: 对应急方案是否
		全面性、合理性,是否具有
		可操作性,各项保证措施是
		否到位,是否切合项目实际
		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能否
		在遇到突发状况时仍然确认
		项目的顺利实施等进行综合
		评审。
		未提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架构	0~5	评审标准:对人员数量配备
		是否符合项目需要,人员架
		构是否具有合理性,人员经
		验是否丰富,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是否齐全等内容进行综
		合评审。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3	近三年(合同签订之日为
		2022 年 6 月至今)的类似业
		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
		得1分,最高3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 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需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 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合理化建议及风险防控;
- (2) 方案设计,包括总体方案、系统设计、接口改造方案、安全方案等;
- (3) 产品选型,《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 (4)《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

.

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 (5) 实施方案,包括集成部署、验收方案、用户培训;
- (6) 项目经理情况表;
- (7) 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团队人员职称证书等);
  - (8)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
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
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	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	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	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	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	起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付	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	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	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	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	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
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	《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
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	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	也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	可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	急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	代表统	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主	章):	
口册。	在	Ħ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营销宣传广告投放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 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格式自拟)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本项目投报总价 (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3) 参考需求文件表 2.1、表 2.2 和表 2.3。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本项目投报总价 (元)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营销宣传广告投放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 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 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全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安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 自定义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包1		1	け中心 2025 年官钥旦传)音校 │ ☆★悪◆		-55 □ /a7 /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 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 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 自定义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					1.5
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 自定义 上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守,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论者)、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论者为证证者为多证证(若为多证公者为证的,并是供证者的的书面声识。 2 解例,从"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1	自定义			包1
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类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等,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等,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徽企业采购 情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	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	
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徽企业采购 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用户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徽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	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	
沒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 有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徽企业采购 符票求及格式以 1 有 1			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	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	
明。  1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 自定义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 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明。	明。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 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特很被要求及格式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 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包1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reditchina.gov.cn)	
采购 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1  1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任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包1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1  4 自定义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书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1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1  1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1  1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1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采购网(www.ccgp.gov.cn)	采购网(www.ccgp.gov.cn)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1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1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长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1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1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自定义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	包1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5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1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 1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 1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包 1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包1
				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	
一				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玍	月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营销宣传广告投放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		
	次的人们 17日 (田五)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	包1
	签署等要求	签署等要求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1、投标文	
		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投标函》、《开标	
		一览表》、《资格条件	
		响应表》以及《实质	
		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	
		要求密封(适用于纸	
		质投标项目),电子投	
		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后,系统即自动加	
		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包1
		90 天。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不得进	包 1
		行选择性报价(投标	
		报价应是唯一的,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	
		方案的除外); 2、不	
		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	
		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	

		限价; 4、不得低于成	
		本报价;5、投标报价	
		有缺漏项的,缺漏项	
		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	
		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	
		报价计算,计算出的	
		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	
		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合	包1
		同不得转让、分包。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	包1
		用: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原则、扰乱政府采购	
		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del>-</del> : _			
投标人 (	公章):				
日期:	年	月			

# 7.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注册于_	(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	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	-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金	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一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	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 撤销而失效。	【人在授权书有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b>至</b> : 受托人 (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_\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 行业划型标准: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_
+=	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2-2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报价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生	三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 4 4 1 8

# 2. 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左歩	在项目组	学历和毕	职称及职	进入本单	相关工作经	<b>联</b> 至 士 士
员姓名	年龄	中的岗位	业时间	业资格	位时间	历	联系方式
•••••							

#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1.2	DJ	火口石机	次百円石	MX 21 H 1 H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 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 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 4.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扩能产品	认证			环境	标志产品	品认证	
序号	品牌	投标 型号	取得 证书 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中的码	取得 证书 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水中的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 号		依据的标 准		
1	A020106 输入输出设 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 打印机和 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 级》(GB 21521)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 机、打印机 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

1	1	I	I	はカルル
				值及能效
				等级》(GB
				21521)中
				打印速度 为 15 页/
				分的针式
				打印机相 关要求
				《投影机
				能效限定
2	A020202 投影仪			直及能效
2	N020202 1又於 1X			等级》(GB
				32028)
				《复印机、
				打印机和
				传真机能
3	A020204 多功能一体			效限定值
	机			及能效等
				级》(GB
				21521)
				《清水离
				心泵能效
	1000 <b>=</b> 10 <del>T</del>	1000=1001 -> \ -		限定值及
4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节能评价
				值》(GB
				19762)
				《机械通
				风冷却塔
				第1 部分:
				中小型开
				式冷却塔》
				(GB /T
5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7190.1);
]	备	A02032339 英他前行工师及留	14 44 程	《机械通
				风冷却塔
				第2 部分:
				大型开式
				冷却塔》
				(GB /T
				7190. 2)
				《中小型
				三相异步
	4000001 ± l#			电动机能
6	A020601 电机			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
				级》(GB
				18613)
				《三相配
	A020602 变压器			电变压器
7		配电变压器		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
				恒及配效 等级》(GB
				等级》(GB 20052)
				《家用电
8				《家用电   冰箱耗电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量限定值
				及能效等
				级》(GB
				12021.2)
	1	I	l	10001.07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 衣机能效 水效限定 值及等级》 (GB 12021.4)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 气快速和燃 气器和燃 气彩。 气炉值及 能效等值及 (GB 20665)
		A02061808 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 水机(器) 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 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 阳能热水 系统能效 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6969)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 隧道照明 用 LED 灯 具能效限 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 37478)
9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 明用 LED 产品能效 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 明用 LED 产品能效 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30255)
10	A031210 饮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 气灶具能 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 级》(GB 30531)
11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 洗阀用水 效率限定 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8379)
12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 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8)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依据的标准
/1 7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
		机		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
		算机		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型计算机		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
		机		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
		作站		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机设备	A0201060101	帝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喷墨打印机	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
			激光打印机	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热式打印机	多功能一体机
2			A0201060104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
4			针式打印机	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
			液晶显示器	器
			A0201060499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
		100010000 周亚周岛	其他显示器	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
				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 机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			
7	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 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 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1	7020020 地北人工MX.田	1707007001 Ihili 4 \TE\l		122001 工间/目的14 区用

		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61802 空气调节	A0206180203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电器	空调机 A02061808 热 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 灯具	/ <b>4</b> * HH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 通信设备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 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 多功能一体机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3 特殊功能 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16	A0601 床类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201 钢木台、桌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5 木制台、桌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301 金属骨架为 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2 木骨架为主 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00	AOCODO A LIMI	A060702 金属质屏风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26	A0609 组合家具			制品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 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 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 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02	M100203 人足似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 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	A10020404 人造板表 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3	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面装饰板(地板)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 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	A10030402 纤维增强 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6	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 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 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03 轻质隔墙 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 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A10030901 沥青和改 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 制品	A10030903 自粘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 水卷 (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	A10031001 矿物绝热 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0	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 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 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 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 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 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 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5.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	数				
1					
2					
3					
•••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 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	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营销宣传广告投放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福 彩游戏宣传广告投放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5 年营销宣传广告投放服务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以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范围为准。
-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服 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 付款方式:
- 1) 第一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以及开具的合同价款 50%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0%合同价款。
- 2) 第二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本项目的实施 阶段性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价款 50%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合同价款。

3) 项目结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结案报告。乙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递交本项目结案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无利息)无偿退还给乙方。

###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3. 广告上刊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提供广告监测报告, 报告包含上刊所有媒体清单, 并配有现场拍摄照片。
- 4. 广告投放期间,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在不影响地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广告点位随机抽查和监测,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如在已上刊广告中经抽查存在点位缺失或缺损,或存在画质缺陷、位置面积不符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情形的,乙方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立即整改,进行补缺或修复,若再次抽查上刊广告中仍缺失或缺损,或仍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经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5.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递交本项目的结案报告,报告应包含所有点位及其上刊面积,并配有现场拍摄照片。甲方对本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按本条第 4 款约定进行整改,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免相应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 三、权利瑕疵担保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具有相关资质。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发布甲方广告引致权利纠纷、舆论、投诉的,则由甲方全权介入负责并确保乙方免责。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要求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 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在无过错的前提下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 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4.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5.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交多种形式或者多个不同内容的工作成果,以便于甲方使用。
- 6. 甲方支付费用中已经包括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且所有构成工作成果的部分均应该满足甲方要求。

#### 六、知识产权事宜

- 1.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的各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应用。

#### 七、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该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如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2.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但甲方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除外。此外,乙方的保密义务还应延伸至了解和接触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乙方应通过适当的法律文件要求其员工及为其工作的其他人员保守甲方商业秘密。若乙方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其他人员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 乙方对甲方向其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妥善保管,且乙方只能将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的目的。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只能由相应的人员使用,无必要接触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 4.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通过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可能推知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只能将该等信息服务于本项目的目的。
- 5.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终止后,应将从甲方获得的无论何种形式或载体的文件、资料或信息以及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交还甲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留或转发其副本及内容。无论项目是否终止,一旦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返还或删除、销毁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而不论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
- 6.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定服务期间内及完成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仍须履行保密义务,亦不得利用其为甲方服务所获取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 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 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且无法对该等不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合理理由的。
- 2.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不予以更正的。

-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金、利息、第三方索赔、第三方 替代履行、行政处罚罚款、减损费用、商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 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5.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6. 如果双方经协商确实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当时有效的仲 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 有约束力。

#### 九、不可抗力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 议。若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解除,乙方应在扣除已经支出的项目成本后返还甲方支付 的预付款项。

#### 十、生效条款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2.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由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3. 其他未尽事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本合同书
-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线下合同补足线上合同的 不足和遗漏之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